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本次会议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星期四)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以网络方式参与表决的,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 (4)本次会议中审议的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重大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选项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业经2023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
  - 2024年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邮政编码:273100  
联系电话:0537-44304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连钵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传真号码:0537-44304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邮编:273100
-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网络投票的程序
- 2.投票代码:362580
- 3.投票简称:圣阳投票
- 4.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7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15楼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2,000,000	95,2108	100,600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00,000	95,2108	100,600
3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00,500	99,9952	100,00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2.关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联股东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回避表决。
- 3.关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的中小投资者的统计结果。

4.议案3将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为前提条件。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60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拟自2023年9月15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2月18日期间,肖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64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03%。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见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33,369股,持股比例为24.4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刊登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2月18日,肖志华先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64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11,772,460股的0.03%(含四舍五入),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671,542.0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总额3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余未实施完毕,肖志华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受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肖志华先生持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总经理张辉女士、副总经理孟丽女士、财务总监李翠女士、董事会秘书马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4,987,000	99,9800	100,6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4,987,000	99,9800	100,6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4,987,000	99,9800	100,600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返利科技”)收到珠海青普珠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普基金”或“基金”)基金管理人深圳青普珠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普基金”)的通知,珠海青普珠江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全部出资人已依据合伙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完成基金的首期出资。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进展情况

(一)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情况

近日,珠海青普珠江基金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金的具体信息如下:

- 1.名称:珠海青普珠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77MNA3P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青普珠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委派代表:谢耀军)
- 5.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6日
- 6.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区一路128号2102办公4

(二)基金出资情况

全体合伙人已依据合伙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完成基金的首期出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青普基金,实缴出资额1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比为0.0126%;

有限合伙人1:返利科技,实缴出资额3,900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比为49.2362%;

有限合伙人2:宁波浦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3,900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比为49.2362%;

特此公告。

有限合伙人3:南京捷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120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比为1.5150%。

(三)基金备案情况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3-104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0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因工作原因,董事长秦克景先生、副董事长徐肇萃先生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推选以上董推举,董事王泰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66,026,154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1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563%。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66,026,154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1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563%。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1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1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普建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26,154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新军 曹建民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返利科技”)收到珠海青普珠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普基金”或“基金”)基金管理人深圳青普珠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普基金”)的通知,珠海青普珠江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全部出资人已依据合伙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完成基金的首期出资。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进展情况

(一)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情况

近日,珠海青普珠江基金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金的具体信息如下:

- 1.名称:珠海青普珠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77MNA3P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青普珠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委派代表:谢耀军)
- 5.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6日
- 6.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区一路128号2102办公4

(二)基金出资情况

全体合伙人已依据合伙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完成基金的首期出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青普基金,实缴出资额1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比为0.0126%;

有限合伙人1:返利科技,实缴出资额3,900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比为49.2362%;

有限合伙人2:宁波浦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3,900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比为49.2362%;

特此公告。

有限合伙人3:南京捷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120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比为1.5150%。

(三)基金备案情况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3-104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0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因工作原因,董事长秦克景先生、副董事长徐肇萃先生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推选以上董推举,董事王泰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66,026,154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1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563%。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66,026,154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1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563%。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1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1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普建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26,154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新军 曹建民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返利科技”)收到珠海青普珠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普基金”或“基金”)基金管理人深圳青普珠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普基金”)的通知,珠海青普珠江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全部出资人已依据合伙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完成基金的首期出资。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进展情况

(一)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情况

近日,珠海青普珠江基金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金的具体信息如下:

- 1.名称:珠海青普珠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77MNA3P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青普珠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委派代表:谢耀军)
- 5.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6日
- 6.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区一路128号2102办公4

(二)基金出资情况

全体合伙人已依据合伙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完成基金的首期出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青普基金,实缴出资额1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比为0.0126%;

有限合伙人1:返利科技,实缴出资额3,900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比为49.2362%;

有限合伙人2:宁波浦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3,900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比为49.2362%;

特此公告。

有限合伙人3:南京捷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120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比为1.5150%。

(三)基金备案情况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3-104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0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因工作原因,董事长秦克景先生、副董事长徐肇萃先生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推选以上董推举,董事王泰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66,026,154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1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563%。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66,026,154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1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563%。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1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1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普建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26,154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新军 曹建民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返利科技”)收到珠海青普珠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普基金”或“基金”)基金管理人深圳青普珠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普基金”)的通知,珠海青普珠江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全部出资人已依据合伙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完成基金的首期出资。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进展情况

(一)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情况

近日,珠海青普珠江基金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金的具体信息如下:

- 1.名称:珠海青普珠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77MNA3P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青普珠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委派代表:谢耀军)
- 5.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6日
- 6.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区一路128号2102办公4

(二)基金出资情况

全体合伙人已依据合伙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完成基金的首期出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青普基金,实缴出资额1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比为0.0126%;

有限合伙人1:返利科技,实缴出资额3,900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比为49.2362%;

有限合伙人2:宁波浦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3,900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比为49.2362%;

特此公告。

有限合伙人3:南京捷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120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比为1.5150%。

(三)基金备案情况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3-104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